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债券代码:113596
公告编号:2024-16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2.9%×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

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日收盘价为170.3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向其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南方昌盛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已实际到账日期计算,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将其以自有资金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70%,属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姜宗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9,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70%。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南方昌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4)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5)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方昌盛70%股权

(8)财务状况

项目	10/29/23,335.43	4,447,203.67
净资产	10,229,272.63	53,678,862.38
营业收入	11,999,937.20	49,231,658.71
净利润	-5,710,207.84	-7,532,131.76

(9)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方昌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南方昌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常州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开为原则,用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的流动资金,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支付至南方昌盛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考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南方昌盛可提前还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史维女士本次拟向南方昌盛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已实际到账日期计算。

本次借款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外,南方昌盛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力保障了南方昌盛的正常经营周转,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史维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的财务资助,有助于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火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截至2024年12月2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5.00元/股的情形,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均不得低于前项修正方案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二)修正程序
 -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
 - 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的情形,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火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火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火箭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如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3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火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火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贤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人,代表股份237,98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1.73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9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人,代表股份231,11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代表股份6,34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8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代表股份6,34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460%。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同意234,855,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3%;反对2,910,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0%;弃权2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12,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0%;反对2,91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794%;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56%。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雅、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鞠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新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王新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峰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新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王新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一)基本情况
- 王新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研发技术三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 公司与王新峰先生签署了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王新峰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新峰先生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 (三)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 王新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王新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0.29%。王新峰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王新峰先生的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技术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淑江、叶春生、王新峰、王百龙
本次变动后	吴淑江、叶春生、王百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峰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员工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王新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新峰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新峰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3.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3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四期)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6.22
2	鄂尔多斯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37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00
4	杭州鼎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9.63
5	林洪明	372,049,824	5.92
6	杭州鼎业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59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年期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51

8	天津普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9,345	2.5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84
10	居然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7.66
2	鄂尔多斯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2.00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55
4	杭州鼎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10.16
5	杭州鼎业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84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年期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65
7	天津普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69,345	2.65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94
9	居然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74
10	汪洪明	93,021,456	1.5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